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审计机构。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112人，注册会计师55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业务信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68,343.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7,897.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0,445.12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137.03万元，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上会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1月18日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1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沟通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整体情况进行了介绍，并重点介绍了收入确认、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关联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墨西哥工厂运营情况等。

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团队投入的人员力量、存货分布、墨西哥审计是否有实地走访查证、内部控制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沟通。

3、2025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进展沟通会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2024年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做了介绍，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就2024年年度审计做了简要介绍，介绍了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等。

审计委员会就人员工资增长、折旧费用、资产管理、墨西哥财务人员配置等问题进行了沟通。

4、2025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上会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上会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

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